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股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慧苓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陳啟能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吳志強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C 視乎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的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任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賴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